

首页 >> 资讯

我国首部地方立法蓝皮书发布

2015年09月14日 08:08 来源：中国社会科学报 作者：李永杰

字号

[打印](#) [纠错](#) [分享](#) [推荐](#) [浏览量](#)

中国社会科学报广州9月12日电（记者李永杰）9月12日，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举办的“软法治理、地方立法与行政法治”研讨会上，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副校长石佑启与其研究团队发布了我国首部地方立法蓝皮书——《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2014）》及《广东省地方立法年度观察报告（2014）》。

《中国地方立法发展报告（2014）》显示，2014年度，我国各地地方人大和政府立法机关能够紧紧围绕立法中心工作，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挥立法在国家和社会治理中的引领和推动作用进行了积极有效的探索和实践。各地重点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立法、民生领域立法。报告指出，未来我国地方立法应在加快立法机制创新、重视立法地方特色、加强民生领域立法、加快立法人才培养等方面下功夫。

此次研讨会由中国行为法学会软法研究会、广东省行政法学会研究会、湖北省行政法学会研究会、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会联合主办。

分享到： 转载请注明来源：[中国社会科学网](#)（责编：刘淼）

相关文章

- [通过地方立法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 [福建省宁德市法学会助力法治建设服务地方立法](#)
- [聘任专家参与地方立法规划研究](#)
- [地方立法应积极回应民众呼声](#)
- [江苏无锡：地方立法保障教育均衡](#)
- [白德全：如何完善公众参与地方立法](#)
- [地方立法如何避免部门利益法制化？（图）](#)



我的留言

[进入讨论区](#) [关注社科网官方微博](#) [视频](#) [图片](#)

用户昵称： (您填写的昵称将出现在评论列表中) 匿名



所有评论仅代表网友意见

20人参与 0评论

最新发表的评论0条，总共0条

[查看全部评论](#)

